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文件

农科研究生〔2022〕14号

关于2022年上半年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工作安排的通知

院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结合我院规定和实际情况，现将2022年上半年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安排予以印发，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要求组织做好相关工作，务必于2022年6月6日前将全部申请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具体工作安排及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

联系方式：

田松杰（博士、同等学力硕士、联培博士） 010-82106486

蒋希文（博士） 010-82106599

高枫岚（学术学位硕士） 010-82109686

王晓茹（学术学位硕士） 010-82106597

王欣莹（专业学位硕士） 010-82108344

郭蕴莹（专业学位硕士） 010-82107144

陈黎明（总体负责） 010-62190397

附件：1.2022 年上半年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安排

2.2022 年上半年答辩及学位申请等材料提交清单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22 年 3 月 8 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22 年 3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上半年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安排

一、双盲评阅名单抽取

2022 年学位论文答辩实施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制度，分为**院级双盲评阅**和**所级双盲评阅**。博士均为院级双盲评阅，比例为 100%。硕士院级双盲评阅比例一般为 30%，其中提前毕业硕士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为 100%；**硕士所级双盲评阅比例由研究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本所研究生管理工作要求自定**。研究所应将抽取对象和比例等要求提前通知相关研究生和导师，做好所级双盲评阅工作。

研究生院将于**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研究生院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aep.gscaas.net.cn>)按学科专业公开随机抽取**硕士院级双盲评阅名单**，欢迎各位研究生、导师及研究所负责研究生管理的老师参加。院级双盲评阅名单抽取完成后随即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请注意查询。**所级双盲评阅名单抽取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15 日**。不进行所级双盲评阅的研究所无须抽取。双盲评阅名单一经确定，不再更改。

二、答辩申请及学位论文提交

申请 2022 年上半年答辩的研究生，须在研究所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系统”提交答辩申请及学位论文，并由导师进行审核。研

研究所审核完成并提交至研究生院的时间为：

院级双盲评阅论文：2022年4月6日前

非院级双盲评阅论文：2022年4月11日前

提交的学位论文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位论文须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标准》《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均可在研究生院网站“学位学科”栏目或“系统”下载最新版）的要求。双盲评阅论文须隐去研究生姓名、研究生学号、导师姓名、培养单位名称、致谢及作者简历等能够反映作者本人、导师和培养单位的相关信息。

（二）学位论文（包括留学生学位论文）提交前，须通过研究所组织的复制比检测（全文疑似复制比不得高于10%、章节疑似复制比不得高于20%），符合要求者方可提交。

（三）学位论文提交后，由导师、研究所在“系统”中分别进行审核，导师应对学位论文内容、格式等进行重点审核，研究所应对研究生答辩资格、学位论文格式等进行重点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研究生院。

注：请各位研究生务必认真按要求撰写论文，请各位导师和研究所管理人员务必认真审核，以免因格式问题影响评阅进度及后续环节。

三、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学位论文经研究所提交后，由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合格者通过“系统”送审进行评阅，不合格者退回修改，重新提交后再次进行逐级审核。

四、学位论文评阅

（一）评阅专家聘请及结果催评

1.双盲评阅论文的评阅专家须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双盲制评阅实施办法》的规定，通过“系统”按学科专业随机指定。研究生院负责院级双盲评阅结果催评，研究所自行安排本单位所级双盲评阅结果的催评。

2.非双盲评阅论文的评阅专家由研究所指定的答辩秘书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有关评阅专家构成的规定，通过“系统”在专家库中选取（非双盲评阅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两名，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一名），并负责结果催评。

（二）评阅结果处理

1.全部评阅专家均“同意答辩（较小修改）”，方可进入答辩环节，否则答辩无效。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答辩。

2.评阅意见中有“较大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须重新送该专家二次评阅通过）”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再次送该专家进行复评，通过后方可答辩。

3.评阅意见中有一份“不同意答辩”的，另增聘两名评阅人；有两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的，本次申请无效。

五、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组织方式

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应采取现场方式，答辩现场应按照属地

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做好防护措施。确因疫情防控需要拟采取视频答辩的，须按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农科研究生〔2020〕39号）要求提出申请，经审批并于答辩前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后方可进行（**未经审批、备案而组织的视频答辩无效**）。涉密学位论文不得采取视频方式答辩及通过网络评阅（研究生个人申请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的除外）。

（二）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专家由研究生的答辩秘书通过“系统”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有关答辩委员会构成的规则在专家库中选取。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七人组成（总数须为单数），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三人，要求由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2.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五人组成（总数须为单数），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两人，要求由副研究员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

4.论文评阅人一般不兼任答辩委员，如果需要，仅一名论文评阅人可兼任，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5.答辩委员会总数增加时，院外专家须按比例相应增加。

（三）答辩程序

论文答辩工作由研究所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权点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培养点组织实施。采取现场答辩的，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经审批、备案后采取视频答辩的，按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农科研究生〔2020〕39号）文件附件2《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视频答辩工作规范（暂行）》的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四）公开答辩要求

各研究所要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答辩前通过研究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答辩完成时间

2022年上半年学位论文答辩须在**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答辩及学位申请材料经导师审核后，提交至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

六、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一）答辩及学位申请材料审查

各研究所应在研究生答辩完成后组织召开本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研究生答辩及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过程须严格遵守《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审查办法》的规定，

每篇学位论文须至少指定两位主审专家，重点审查论文格式、内容、发表论文情况、答辩及学位申请材料规范及研究生对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请各研究所对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学术成果等进行认真审核。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后，提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会议须形成报告书和会议记录（研究所学位会材料模板请登录研究生院网站“学位学科”-“学位授予”栏目下载）。

（二）优秀学位论文推荐

各研究所可在本所建议授予学位人员中推荐 2022 年度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额不超过本所建议授予学位人数的 10%（博士、硕士分别计算）。按比例计算不足 1 人者，最多可推荐 1 人。推荐名单须排序。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须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的规定。留学生参评的学位论文可用英文撰写，但须有中文题目和中文摘要。

（三）材料提交

答辩和学位申请等材料经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务必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前由研究所统一将纸质版提交至研究生院（电子版由研究生本人留存备用），逾期提交及研究生个人提交的材料不予受理。材料提交清单见附件。

七、注意事项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聘书、答辩表决票由各单位自行

打印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研究生院提供电子版模板（见农科研究生〔2020〕39号文件附件3、4），不再寄发纸质版。

（二）研究生院对全部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学位论文终稿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合格者，不提交学科评议组及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因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等原因不具备申请学位资格的，无须提交纸质答辩材料，但要在“系统”中完成答辩决议维护，并由研究所报送毕业但不申请学位人员名单。

（四）除“系统”中打印的表格外，学位论文模板及其他相关表格可在研究生院网站“学位学科”栏目或“系统”中下载。

（五）自研究生提交答辩申请及学位论文至确认学位信息各环节均须在“系统”中操作，有关操作说明可在研究生院网站“学位学科”栏目或“系统”中下载。

（六）电子版学位论文中的“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签名表”、“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须签字后扫描插入；纸质版学位论文提交3本，厚度能够保证正常打印书脊（小三号仿宋字）的，应双面打印，否则应单面打印。

（七）留学生论文评阅及材料提交注意事项：

1.留学生各环节暂不在“系统”中操作，论文评阅由研究所通过线上方式或纸质方式组织开展，评阅专家构成须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评阅方式为非双

盲评阅。评阅费由导师先行垫付，之后由研究生院支付给导师。

2.留学生学位论文须有中文题目及中文摘要，除姓名、论文内容为英文以外，其他格式要求与中国学生一致。

3.留学生须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表格中，除姓名、答辩记录内容为英文以外，其他信息均以中文填写（或中英文对照）。

4.留学生所有提交材料中的姓名，均要求其本人护照中的姓名完全一致。

（八）往届已毕业、本次申请学位的人员，从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环节开始申请，在会议前向研究所提交答辩和学位申请材料。

（九）与高校联合培养的博士生，按照高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请及时与联培高校研究生院或学院联系。我院研究生院协助做好沟通协调。

（十）自 2018 级起，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不作发表学术论文统一要求，由研究所自行规定。

（十一）根据《关于在生物学学科 12 个培养单位开展硕士生攻读学位期间不作发表学术论文统一要求试点工作的通知》（农科学位〔2020〕4号）要求，作科所、生物所、植保所、资划所、环发所、加工所、基因组所、水稻所、油料所、棉花所、沼科所及研究生院（生物学教研室）12 个试点单位生物学学科（包括生理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 5 个专业）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

间不作发表学术论文统一要求，改为由培养单位自行规定，学位论文双盲评阅比例为 100%，自 2019 级开始实施。

附件 2

2022 年上半年答辩及学位申请材料提交清单

一、研究生答辩及学位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版份数	电子版命名规则及要求（每项材料须为一个单独文档）	备注
1	学位论文	中国学生、留学生均 3本	学号-姓名-博/硕士学位论文；WORD、PDF版	电子版中的“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签名表”、“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须签字后扫描插入
2	学位申请表	2份	学号-姓名-博/硕士学位申请表；签字盖章扫描PDF版	
3	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签名表	1份	学号-姓名-博/硕士答辩签名表；签字扫描PDF版	视频答辩者，纸质版可先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本（后续及时补交签字原件）；电子版提交盖章扫描PDF版
4	学位论文答辩报告书	2份	学号-姓名-博/硕士答辩报告书；签字扫描PDF版	视频答辩者，纸质版可先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本（后续及时补交签字原件）；电子版提交盖章扫描PDF版
5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1套	学号-姓名-博/硕士答辩表决票；盖章扫描PDF版	线上投票者，纸质版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线上投票平台导出的打印版本；电子版提交盖章扫描PDF版
6	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1份	学号-姓名-博/硕士答辩记录；WORD版	
7	授予学位人员登记表	1份	学号-姓名-授予博/硕士学位登记表；签字扫描PDF版或线下填写的WORD版	纸质版系统中打印。此表部分信息需要在学籍管理中维护后再进行打印，涉及学位证书信息，请务必保证各项信息完整、准确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版份数	电子版命名规则及要求（每项材料须为一个单独文档）	备注
8	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表（附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录用证明原件及待发表学术论文）	1份	学号-姓名-博/硕士期间发表论文；情况表提交签字扫描PDF版或线下填写的WORD版；已发表或待发表的论文提交全文PDF版、录用证明提交盖章扫描版	硕士申请学术论文延期发表者，提交延期发表申请表纸质版1份、电子版为签字盖章扫描版
9	论文评阅书	中国学生无须提交；留学生提交1套	学号-姓名-博/硕士论文评阅书；中国学生提交系统导出PDF版，留学生提交签字扫描版	

注：①留学生照片及授予学位人员信息汇总表由国际教育处统一收集。

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另外须提交两张2寸蓝底证件照片及其电子版。

③往届已毕业、本次申请学位者，须提交上述全部材料，其中2、7、8三项须重新填写。

④答辩及学位申请材料提交纸质版，电子版由研究生本人留存备用。

二、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版份数	电子版命名规则及要求	备注
1	学位论文	1本	姓名-博/硕士学位论文；PDF版	
2	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	1份	姓名-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WORD版	
3	成果证明材料	1套	序号-姓名-成果类型-成果名称（序号须与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中的序号一致），例如：1-张三-SCI论文-Science；2-张三-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名称；PDF版	发表学术论文限填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正式发表的（含在线发表）、能够在网络上查询到全文的论文；其他成果可填专利、专著、科研获奖等学术方面的成果

注：优秀学位论文材料须同时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每位研究生的一套电子版材料放在在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规则：研究所简称-姓名-优秀博士/硕士论文申请材料。

三、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版份数	电子版命名规则及要求（每项材料须为一个单独文档）	备注
1	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材料（含会议报告书、会议记录、建议授予博/硕士学位人员名单、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1份	研究所简称-2022年夏季所学位会材料；WORD版	
2	毕业但不申请学位人员名单	1份	研究所简称-2022年夏季毕业不申请学位名单；WORD版	毕业但不申请学位人员的答辩材料由研究所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报送该名单。答辩材料无须提交研究生院，自行妥善保存

注：研究所学位会材料须同时提交纸质版、电子版。

纸质版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321房间，王欣莹老师收。

电子版材料提交邮箱：wangxiaoru@caas.cn，或发送QQ：739570395。